

農產品販運商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申領販運商許可證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連同證書費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提出：

- 一、獨資或合夥：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公司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：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、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從事販運商業業務文件影本。

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販運商名稱及其營業所或法人住所所在地。
 - 二、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、住址。
 - 三、販運農產品類別。
 - 四、組織。
 - 五、屬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，應另載明資本額。
-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，其許可證於核發時，

應副知商業登記機關。

第一項之證書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其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五條 申領販運商許可證，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，其資本額應合於下列基準：

- 一、獨資：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二、合夥：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三、公司：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前項同一事業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，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增領販運商許可證副證一件；每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，得再增領副證一件。